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4 年 1-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针对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董事会总结了《公司 2014 年 1-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 2014 年 1-6 月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2014 年 1-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第二次解锁事宜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2483 号），公司未发生《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不得发生的情形；公司经营业绩符合《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中关于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要求。

2、除原激励对象陈立坤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外，其余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已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未有发生《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不得发生的情形；97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符合《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关于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要求。

3、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时间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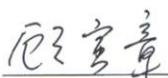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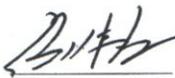
三、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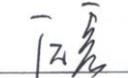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历年来作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了保证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工作的有效性和公正性，我们同意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以下无正文，次页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顾寅章 先生


傅羽韬 先生


沈蓉 女士

签署日期：2014年8月11日